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83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宣導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7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假期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韓國等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請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（如含肉月餅）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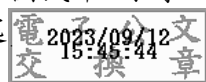
112/09/12



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